

让知识产权护航农业“芯片”

任智慧

普通百姓一般不太关心每日看到的花花草草、吃到的各种蔬菜瓜果梨桃是什么品种,但我们都希望所看到的植物是健康的、美丽的、多姿多彩的;我们品尝到的蔬菜水果和粮食是有益健康、美味的。但是,如果没有丰富的物种和相应的种质资源保护、研发和经营,也许我们现在觉得唾手可得的美好生活就会变得遥不可及。

近期,我走进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草业与环境研究中心进行调研,学习了农业科学的发展历史和最新科研成果及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知识,也了解到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年受理案件增至逾万件的情况下,不仅做好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传统知识产权保护,也在用实际行动保护着植物新

品种等新领域的知识产权。这使我不由想到前段时间,我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观摩的一起辣椒属植物新品种案件。观摩过程中,我了解到,种子作为农业的“芯片”,蕴含着许多农业科学家的毕生研究心血,是民众农袋子、菜篮子的重要保障,也是百姓生活幸福的基础。但目前,我国在种质资源保护和研发方面起步较晚、投入有限,在国内发展和国际竞争上尚存在短板;民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市场上同名异物、同物异名的情况十分常见,导致消费者无法识别;同时,植物新品种相关案件的取证及鉴定存在一定难度,在企业研发及经营的不同阶段,影响植物新品种侵权的界定因素也比较复杂,难以明晰。

如何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为农业

插上科技的翅膀?我想促进种业研发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深度交流是一个非常好的途径,既能加强在相关案件调查取证中的专业性、创新性探索,快速准确把握相关专业领域争议焦点的辨析方向,为同类案件积累方法和经验;又可以了解科研单位及相关研发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诉求及困惑,为有效促进整个行业生态在我国持续保持创新活力、健康规范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提供法律支撑和制度保障。

一个产业的规范良性发展,不仅需要相关法律的保驾护航,还要在品种审定、种质资源保护、完善育种创新,规范线上、线下生产经营许可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可操作的、易落实的制度及机制,紧随着行业发展不断创新和完善。《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已进入审议阶段,对种子

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管理、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扶持保障及法律责任都有明确表述,也将为种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优化生态环境再助新力。

参与植物品种保护研发及经营的相关单位都希望能有一个对知识产权有力保障的社会法治环境,也希望每个参与者能尊法守法,使整个研发及产业的各个链条逐步规范行为;加强在植物品种保护方面技术和制度方面的研究。让真正的知识产权人能有意识、有途径保护自己的成果;让那些投机取巧者能够因侵权付出代价受到惩戒。让我们在植物种子资源保护及育种研发等农业高精尖领域筑牢基础、保持创新活力,为北京打造“种业之都”添砖加瓦,引领护航。

(作者系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所长)

求职提供虚假婚育信息不构成欺诈

沈建峰

王雪凝(化名)因担心公司就业歧视,她在求职申请表、员工基本情况登记表中将婚育情况填写为已婚已育,并编造了孩子的姓名。在入职期间,王雪凝结婚了,公司知道她怀孕的消息后,立即以其虚报个人资料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未获支持后,王雪凝向法院提起诉讼。(6月30日《劳动午报》)

近年来,因劳动者求职时隐瞒婚育信息、用人单位以欺诈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引发的争议时有发生,随着二孩和三孩政策的相继推出,此类案件呈增长之势。从表面上看,劳动者隐瞒了婚育信息,说了“谎”,似乎应构成订立劳动合同时的欺诈;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6条的规定,劳动

合同因此欺诈而无效,进而根据该法第39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关系。但这种观点却忽视了法律意义上欺诈的内在逻辑,忽视了反就业歧视的需要,也忽视了推动三孩政策落实的相关制度配套。

法律意义上的欺诈并不简单等于说谎,而是强调当事人对有说明义务的事项没有说明或者做虚假说明,构成欺诈的前提是当事人存在说明义务,不存在说明义务就不存在构成欺诈。就劳动合同订立而言,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防止用人单位过度收集劳动者的个人信息,侵害劳动者隐私等权益,劳动合同法第8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将劳动合同订立过程中,用人单位有权获取、劳动者有义务说明的信

息限定为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婚育信息原则上是与劳动合同无关的信息,因此劳动者也无说明义务。在无说明义务的情况下,自然也就无从构成欺诈了。上述劳动合同法第8条的规定,同时也构成了平衡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知情权与劳动者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的基本规则。

劳动者信息提供义务的制度安排同时也发挥着反就业歧视的功能。之所以法律将劳动者应如实提供的信息限于与劳动合同相关的情况,是为了防止用人单位基于与劳动合同无关的信息而对是否录用劳动者进行选择,基于与劳动合同及其履行无关的因素排斥特定劳动者参与市场竞争或者给予其他劳动者优惠,从而进行就业歧视。在用人单位不录用特定劳动者无需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的背景下,为了防止“隐性的”或者“默默的”就业歧视,最好的方式是一方面禁止用人单位询问与劳动无关的信息,否则询问视为构成就业歧视的间接证据;另一方面赋予劳动者拒绝回答与劳动合同无关信息的权利,在劳动者拒绝回答依然遭受不公平对待的情况下,也应允许劳动者任意回答与劳动合同无关的问题。在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作为一项反对就业歧视的措施,这被称为“撒谎”的权利。

从社会政策的角度考量,也不应将上述提供虚假婚育信息的情况认定为欺诈。当下,我国已经推出了三孩政策,影响该政策落地的因素很多,其中一个就是生育会导致女性就业歧视,影响女性职场发展。因此,为了推动三孩政策的实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因为婚育引发的就业歧视,消除顾虑。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

口述/谢文敏 整理/本报记者 徐艳红

受中央统战部邀请,我于6月28日晚,观看了在鸟巢举行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的文艺演出,又于7月1日上午,在天安门广场观礼台上,观看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盛典,近距离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

因7月1日的庆祝大会8点开始,我们凌晨4点集体乘车前往天安门广场。

到达天安门广场还不到6点钟。天安门广场简直是花的海洋,花团锦簇,红旗招展,喜气洋洋。建党百年的庆祝大会在激情澎湃的歌曲合唱后开始。当挂有党旗的直升机飞越天安门广场上空时,我的心也随之腾空、直上云霄……现场观众尽情欢呼,猛烈鼓掌,不知疲倦地挥舞着手中的国旗。当千名共青团员和少先队员组成的方阵献词时,我不禁想起100年前,一群年轻人从一艘红船上起航,举国蓝缕,敢教日月换新天。100年后的今天,新时代的青少年在天安门广场上喊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

作为新阶层人士,我觉得自己太幸运了,能亲临现场见证这伟大的时刻!坐在观礼台上,看着巍然耸立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看着迎风招展的百面红旗,高亢嘹亮的歌声让人震撼!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我无比激动,热血沸腾,抑制不住地一次又一次潸然泪下。百年风雨兼程,百年风华正茂。百年前的中国风雨飘摇,国家受辱,人民蒙难。是中国共产党高举理想火炬,在风雨如晦的中国苦苦探寻民族复兴的道路,带领中华民族一步步走向光明,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一百年来,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为赢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

人民幸福,前仆后继、浴血奋战,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谱写了气吞山河的英雄壮歌。”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激荡着我的心。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倾尽全力,英雄辈出:“七一勋章”获得者马毛姐、郭瑞祥、王占山、王兰花等29个熠熠生辉的名字,如一盏盏灯、一簇簇火。他们用行动证明,只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奋斗意志、坚定恒心韧劲,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每名党员都能在民族复兴的伟业中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

庆典活动结束后,回到宾馆,我坐在桌前一气呵成写下了一首诗:

《鹧鸪天·七一颂党恩》

火炬燎原一百年,劈波斩浪领航船。红旗猎猎鏖鏖举,号角声声唤铁肩。持久战,灭凶顽,救亡抗日著宏篇。如今改革承使命,强盛中华圆梦圆。

我以政协委员的身份履职已14年,经历了中国法治进程中诸多关键节点,见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步。“党在我们心中是一座丰碑,一个灯塔,一面旗帜”,我决心要发挥律师人的智慧,用心用情用力践行法律工作者的使命,专注专业专心履行律师职责,做受人尊敬的律师,带业界信服的团队,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奉献法律力量。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我心中默念。

(谢文敏系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

建议优化“多元调解小程序”

刘鹏燕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地案件量激增,而员额法官数量并没有相应增加,“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这时候采取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的方法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此,笔者建议从多方面进行优化多元调解小程序,使其更加便捷、人性化。

一是让法院的全流程办案系统可以兼容多元调解小程序,不然,主审法官无法掌握调解员前期的一些调解信息。了解前期调解情况可减少主审法官相当的工作量。有时,甚至有些案件当事人已经在多元调解系统中申请撤诉了,可法官的系统还继续立案发传票,以致造成当事人的困惑和增加主审法官不必要的工作量。

二是目前多元调解小程序运行初期,很多当事人、律师不知道如何使用,需要耗费调解员大量的时间进行讲解。建议案件一旦进入小程序系统,系统自动推送使用指南,让当事人和代理人第一时间注册,以提高调解效率。

三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必须做15分钟的音视频,但是多元调解的案件都是案情十分简单、涉案金额较小的案件,5至10分钟足够了。解清案情以及调解方案,一刀切地要求15分钟音视频,导致了为凑够15分钟,调解员不得不挖空心思地找话题。有的当事人和代理人一听说要做15分钟,直接说不同意调解,

也不配合做音视频。因此,建议进行要素式调解,把应该了解的情况了解清楚就可以了,效果也不会差。

四是建议同一被告的群体性职工维权劳动争议类案件,合并录制调解音视频,因为大家的诉讼请求及相关事实理由都是一样的。如果每一个都录制音视频那就是在做大量的、无用的重复劳动。

五是有些劳动争议类案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起诉到法院,在起诉时他们都不了解对方是否已经有代理人了,因而,系统中不会留对方代理人的电话,这样,代理人就无法参与视频调解,或者无法进行添加。建议这类案件可将两份合并成一件进行调解,调解系统应该可以同时打开两个调解房间,这样,双方的代理人都可以参加视频调解。

六是对于年纪比较大的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如果不会网络操作,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这类人群,建议政策可适当宽松些,比如,可不做视频调解,只做音频调解等。

七是给予调解员合理的补贴,这样多元调解才能走得更远。目前补贴形式不同,补贴要求不同,补贴金额几乎等于义务劳动,不利于多元调解工作的开展。

(作者系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政协委员、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市崂山区真心法律调解服务中心调解员)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连日来,贵州省遵义市各地紧盯新型网络电信诈骗犯罪特点,持续加大办案查处和宣传引导力度,毫不放松抓好重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

图为遵义市汇川区高桥街道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外来务工人员多、流动性强、居民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薄弱的社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成文洁 摄)

■资讯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同日施行。

据了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有关“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自2017年起开展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专项调研。

2020年10月,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增加了第七十六条,设置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这是一种新的案件类型,本司法解释明确案由为“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为配合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经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法院系统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本司法解释对管辖法院、具体案由、起诉材料、诉权行使方式、行政与司法程序衔接、抗辩事由、诉讼中商业秘密保护、行为保全、败诉反赔、送达方式等作了规定,为及时公正审理好该类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推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落地见效。

司法解释的颁布施行,对于保障专利法的正确实施,完善诉讼程序与药品审评审批程序、行政裁决程序的衔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具有重要作用。

遗产要提早作出适当安排

方硕



依法履行继承权

本报记者 田福良 作

家庭是梦想启航的地方,家庭关系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家事案件不仅数量庞大,占民事案件的“半壁江山”,而且具有不容忽视的特殊性。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6起家事审判典型案例,其中两起继承纠纷案例值得关注。

怎样处分身后遗产?怎样立遗嘱才有效?这些知识都应当早知。因为,对身后遗产作出适当的安排,无论从保障家庭和睦,还是提高继承效率都有非常大的意义和影响。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遗嘱无效

李大强、林霞夫妻二人有四个子女(老大老二为女儿,老三老四是儿子),涉案房屋是夫妻二人共同财产。李琳是李老三之女,小儿子李老四有过两次婚姻,分别生下女儿张非和小儿子李小飞,强茜是李小飞的母亲。

2011年林霞去世,2014年李大强去世,二人于2011年3月16日立有打印遗嘱一份,大意为:夫妻二人的积蓄主要用于小儿子李老四治病和婚事等,基本没有存款。两套住房分别由两个女儿出资30万元购买后继承。购房款及其他款项节余,扣除夫妻二人后事所需费用外,均分4份。两个女儿各一份,李老三名下的那份由女儿李琳继承,小儿子名下的那份的一半由其女儿张非继承。因强茜私自卖掉老两口为小儿子在青岛购买的墓地,致使小儿子多年未能入土为安,所以,小儿子名下的一半扣除强茜私卖墓地损失的6万元后,剩下的给其儿子李小飞。遗嘱有两个见证人宁某、史某的签名和名章。该遗嘱是由大女儿李老大

打印的。除李小飞外各方当事人均认可遗嘱真实性。宁某对见证人证言进行了公证,王某原是李大强家2003年至2013年的勤务员,二审出庭陈述称,大女儿、二女儿为父母付出较多,孙子李小飞很少看望老人,儿媳强茜私自卖掉小儿子墓地对老人伤害较大,遗嘱确实是老人真实意思表示。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的打印遗嘱由大女儿打印,但大女儿作为继承人之一,系该遗嘱的利害关系人,因此该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形式要件,对于涉诉遗产法院须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虽然该遗嘱因形式上瑕疵而导致无效,但纵观遗嘱内容,再结合见证人之宁某的证人证言及勤务员王某的证言,遗嘱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出李大强、林霞夫妻二人对两个女儿尽心尽力赡养情况的肯定。

综上,法院在分割遗产时,对大女儿、二女儿应继承的遗产份额予以酌情多分。孙女李琳、张非均提交书面意见自愿将房产份额均等赠与大姑、二姑,法院结合涉案房屋的性质及李小飞长期不在北京生活工作的状况等因素,判决涉案房屋由大女儿、二女儿按份共有,各享有50%房产份额;遗产钱款由李小飞继承5/8,李琳继承1/4,张非继承1/8。

本案虽因遗嘱不符合形式要件规定而认定无效,但结合全案证据足以证明遗嘱是被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故二审对遗产分配进行了调整,在严格把握遗嘱形式要件的同时,最大限度回归被继承人真实意愿。

从儿子手中买来的房屋没有过户,子女如何继承?

马琴与冯翔系夫妻,二人育有5位子女,分别是大儿子冯一、二儿子冯二、大女儿冯三、二女儿冯四、小女儿冯五。1980年冯翔去世,2010年马琴去世,二人均未留遗嘱。马琴自2002年至去世前一直居住在810号房屋,该房屋是二儿子2000年1月购买,2001年11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二儿子自2002年没在该房屋居住。

除二儿子外的四个子女均表示马琴与子女通过家庭会议,口头约定用马琴所获的拆迁款30万元购买了二儿子的这套房屋,而二儿子用钱购买了一套回迁房。兄妹四人要求其兄妹五人各占810号房屋20%的份额。小女儿提交了内容为“今收到母亲购房款27万元整,拆迁款3万元,共30万元;2002年8月26日;冯二”的收条予以佐证。二儿子对此予以否认,称810号房屋是其与妻子白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其对收条的真实性认可,但称马琴只是暂时居住这里。

法院经审查认为,综合本案证据,可以认定收条所指为810号房屋,法院认定马琴与二儿子之间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马琴已支付了房款且一直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根据物权法第9条第1款之规定,因二儿子并未履行房屋过户登记,该房屋在权属上仍属于二儿子所有,应视为马琴依据合同约定,在支付全部房款后,有要求冯二履行过户登记的合同权利。该合同权利在马琴去世后,应该由其继承人享有。从合同履行角度考量,当冯二将房屋由单独所有变更为继承人共同所有时,就可视为其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本案为继承纠纷,确定遗产后,仍应该在继承人之间对遗产进行分配。因此,法院依据法定继承原则,直接确定各个继承人对房屋的份额,从而一并处理了合同履行、遗产继承和房屋分割的三个问题。

本案系因房屋交易已交付但未登记引发的继承纠纷,涉及继承标的辨析、不动产物权变动、合同债权继承与履行以及合同债权在继承纠纷中处理等多项法律问题,同时继承人与义务人身份的重叠使本案更为复杂与特殊。本案裁判的可贵之处在于,提出继承纠纷考虑案件具体事实,从便利诉讼角度出发,对合同履行与遗产继承一体化处理的裁判思路,为类案审理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借鉴。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文中人物均为化名)